

# 玉山信用卡

## 綜所稅/房屋稅分期付款同意書

【先】取得信用卡授權碼，【後】傳真分期同意書

我同意設定分期付款 綜所稅 房屋稅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文正楷簽名)

身分證編號：\_\_\_\_\_

稅款金額：(1)\_\_\_\_\_ (2)\_\_\_\_\_ (3)\_\_\_\_\_ (需先完成繳稅)

選擇期數： 8期 12期  
(若未勾選期數視同設定期數為8期)

活動期間：綜所稅 2015/5/1~6/3 房屋稅 2015/4/26~6/3

回傳方式：

### 【2015/6/3 前手機回傳】

- (1 拍照) 手機拍照同意書
- (2 掃描) 掃描右方 QRcode (按「下一步」→ 選擇傳送郵件)
- (3 夾檔) 夾寄同意書檔案
- (4 傳送) 傳送 email，完成。



※提醒您，因個人手機網路傳輸方案不同，使用手機上網可能產生傳輸費用。

### 【2015/6/3 前傳真】(02)2598-6313

注意事項：◎分期設定需於信用卡原信用額度可用餘額內申請，若關帳時該筆稅款金額大於可用餘額，將改為整筆一次付清入帳，恕不另行通知。◎請先透過財政部網路繳稅或電話語音取得授權碼完成繳稅後，填妥分期同意書於**2015/6/3 前**回傳設定。◎稅款分期金額依申請期數按每月平均攤還(未能整除之金額併入首期)，每期利息以稅款餘額\*0.33%計算，每期稅款分期金額及分期利息將列入最低應繳款，不得使用循環。分期計算範例(稅款本金按期均攤，每期利息按稅款剩餘本金計收)：

16,000 元分 8 期，每期分期本金為 2,000 元，每期利息如下：

第 1 期利息：53 元(稅款本金餘額 16,000 元 x0.33%=53 元)

第 2 期利息：46 元(稅款本金餘額 14,000 元 x0.33%=46 元)

第 3 期利息：40 元(稅款本金餘額 12,000 元 x0.33%=40 元)

第 4~8 期，利息計算以此類推。

◎每期分期金額及利息將於每月對帳單中列入最低應繳款，不得使用循環。◎分期付款利息年百分率約 3.96%。◎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分期金額與分期利息尚未全部結清時，未結清部份仍會佔用個人可使用之信用額度。◎稅款金額及分期利息皆不計算紅利點數與現金回饋。◎本行保留稅款分期付款服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循環利率：5.88-19.71%(依本行電腦評等而訂，基準日：2011/1/1)

預借現金手續費(依預借現金約定結付幣別區分)：預借現金金額  
x3.5%+(新臺幣 100 元/3.5 美元/350 日圓/2.5 歐元)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行網站及申請書公告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